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4,249	70,734	22,420	25,970
銷售成本		(52,048)	(67,976)	(21,508)	(24,927)
毛利		2,201	2,758	912	1,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64	745	62	6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55)	(10,851)	(3,276)	(2,965)
除稅前虧損		(6,390)	(7,348)	(2,302)	(1,294)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間虧損		(6,390)	(7,348)	(2,302)	(1,29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03	(725)	1,080	(3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387)	(8,073)	(1,222)	(1,329)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94)	(7,353)	(2,303)	(1,299)
非控股權益		4	5	1	5
		(6,390)	(7,348)	(2,302)	(1,29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21)	(8,070)	(1,234)	(1,333)
非控股權益		34	(3)	12	4
		(3,387)	(8,073)	(1,222)	(1,32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5	(0.015)	(0.021)	(0.005)	(0.003)
攤薄(每股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撰。

編製此等第三季度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54,249	70,734	22,420	25,9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	252	2	244
其他	257	493	60	384
	264	745	62	628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6,394)	(7,353)	(2,303)	(1,299)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14,780,701	35,360,207,631	42,716,105,639	42,707,651,967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6. 儲備

	股份 溢價類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6,383	10,522	637	11,157	(1,638)	(601,436)	(84,375)	1,402	(82,973)
期間虧損	-	-	-	-	-	(7,348)	(7,348)	-	(7,348)
其他全面虧損	-	-	(722)	-	-	-	(722)	(3)	(725)
期間全面虧損額	-	-	(722)	-	-	(7,348)	(8,070)	(3)	(8,073)
發行紅股	(203,998)	-	-	-	-	-	(203,998)	-	(203,99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87	(387)	-	-	-	-	600	-	600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4,672	-	-	-	-	-	4,672	-	4,6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8,044	10,135	(85)	11,157	(1,638)	(608,784)	(291,171)	1,399	(289,77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8,050	10,135	(2,389)	11,157	(1,638)	(615,547)	(300,212)	1,377	(298,835)
期間虧損	-	-	-	-	-	(6,394)	(6,394)	4	(6,390)
其他全面收益	-	-	2,973	-	-	-	2,973	30	3,00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973	-	-	(6,394)	(3,421)	34	(3,387)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5	-	-	-	-	-	15	-	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8,065	10,135	604	11,157	(1,638)	(621,941)	(303,618)	1,411	(302,20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4,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0,734,000港元)，降幅為23.3%。本集團所得收入較上一期間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充滿挑戰，以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下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353,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財富風暴平台市場推廣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宣佈，所有博思文化之簽約策略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在職僱員及最終股東，將依據其各自之薪金及股權面值，每月獲贈「財富風暴」之換購禮券(「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富風暴平台之開發已經基本完成，並且已經上線試驗營運。鑒於目前付款方法及資料私隱問題未有理想的解決方案，實施福利計劃之時間將會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建華先生就買賣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協議(「天網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可換股票據安排承配人，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最多1,5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息率1%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3,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潛在Thuraya收購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Thuraya發出電子郵件，告知有關本公司收購天網的進展以及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已經簽署附帶條件的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協議，要求Thuraya書面確認天網仍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以不超過二億美元的代價，取得Thuraya的60%股權，交易對價的依據是Thuraya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Thuraya的回復，就本公司的要求，告知本公司聯繫其投資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託律師就潛在收購Thuraya的60%股權事宜，代表本公司與Thuraya的投資銀行聯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的律師向Thuraya發出電子郵件，要求Thuraya確認天網仍然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前，以不超過二億美元的代價，收購Thuraya的60%股權，交易對價的依據是Thuraya資產淨值。

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收到Thuraya的任何確認。天網、保利龍馬及GC Capital與Thuraya簽署的有關潛在投資Thuraya的諒解備忘錄(「Thuraya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由於Thuraya備忘錄已經失效，天網的評估價值將會低於30,000,000港元，天網收購協議所要求的天網的評估價值不低於30,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將很難達成。而天網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期限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除非天網與Thuraya達成協議或新的備忘錄，並令到本公司滿意，否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天網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天網收購協議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配售協議已失效。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中國大陸媒體業務，開發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和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L)	0.28%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83,683,830(L)	29.46%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83,683,830(L)	29.46%
官心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L)	3.83%
阮曉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3.51%
俞斌(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95,680,000(L)	4.20%
鄭炎(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95,680,000(L)	4.20%
陳迎九(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L)	1.41%
王建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認股權證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L)	2.05%
阮曉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L)	0.70%
俞斌(附註3)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L)	1.33%
鄭炎(附註3)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L)	1.33%
陳迎九(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L)	0.28%
王建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共同持有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5%中擁有權益，彼等共同持有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0%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716,116,42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期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6,048,226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283,352,1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期內，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連續及業務穩定。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規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